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核心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計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唯一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許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許女士常居香港，而李先生則常居中國大陸，但李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從而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豁 免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上市規則第8A.12條於[編纂]時最低經濟利益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A.12條規定，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10%。

第8A.12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仍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於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後，按個別具體情況接受較低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為保護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在D輪融資後不會被進一步攤薄，以及為嘉獎李先生對本公司持續作出的貢獻及為確保李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一致同意於2023年5月17日按面值向李先生控制的公司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24,557,934股B類普通股（「**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於[編纂]日期，李先生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實益擁有[195,866,682]股B類普通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相關經濟利益的11.54%。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後，該B類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李先生已承諾，如果其自[編纂]起計四年期間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等同於首席執行官的有關其他職位，將按比例放棄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i)李先生將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實益擁有979,333,410股A類股份，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相關經濟利益的[編纂]%；(ii)於不計及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的情況下，因為創始人獎勵股份可能因承諾而放棄，故不應計入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最低經濟利益的規定，李先生將透過Jumping Summit Limited實益擁有856,543,740股A類股份，約佔[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相關經濟權益的[編纂]%，不超過上市規則第8A.12條規定的最低經濟利益。

豁 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預計[編纂]將為[編纂]億港元（或[編纂]億美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A.12條所規定的市值800億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基準及條件如下：

- i. 按[編纂]下限計算，本公司預計[編纂]為[編纂]億港元，[編纂]時將超過800億港元；
- ii. 李先生歷來始終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權益，僅由於[編纂]的攤薄影響，李先生的經濟利益方會小幅攤薄至10%以下；
- iii. 李先生將於[編纂]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受承諾規限的[編纂]%的相關經濟利益（基於[編纂]的下限，相當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億港元）；
- iv. 承諾及其項下的潛在放棄安排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A.13條的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該等較低的經濟利益百分比，包括發行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的詳情、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所收取的對價、本公司的利益及規管創始人獎勵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相當於A類股份）的承諾條款，以及放棄任何股份須以完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方式進行。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6條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16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貢獻者或持有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者（「**經選定實體**」），且各為一個「**經選定實體**」。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22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322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作為說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經選定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6%、77.5%、71.6%

豁 免

及69.9%；(ii)經選定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47.2%、65.7%、57.6%及52.3%。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等實體佔我們總資產均不超過5%。

本公司及經選定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3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編纂]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比例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共向身為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的670名參與者(「獲授人」)授出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6,398,100股A類普通股(於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為31,990,500股B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670名其他獲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6,398,100股股份(於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為31,990,500股B類股份)。**[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我們**[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合共670名獲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而在文件中將需以大量篇幅披露更多的資料，而該等披露並未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編纂以及**[編纂]**擬備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鍵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豁 免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的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能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投資決策中對按照[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其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區域代理、網絡合作夥伴以及特許經營人對其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然而與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機密，披露該等資料或會對本公司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其在招募及挽留該等有價值網絡合作夥伴及特許經營人方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e) 就其他獲授人而言，有關B類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未能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的詳情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獲授人（分段(a)所述者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以下綜合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獲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c)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豁 免

- (d) 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及該等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於本文件中披露。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對往績記錄期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資的普通股

自2023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一家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投資」）。我們於2023年8月完成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¹⁾	投資金額／ 對價	持股比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2百萬元	49%	一間提供攪件及派件服務的公司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公司A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ii)其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虧損淨額（相當於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

豁 免

投資金額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且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經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的資本等因素進行商業公平磋商後而得出。收購交易對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相信，投資預期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因為目標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攬件及派件服務，這將使本公司擴大其服務網絡及服務範圍，從而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將補充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因此，投資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股權投資。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通過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投資資產、收入及對價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無導致且預期投資不會導致我們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僅持有及／或預期僅持有投資的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將如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目標公司準備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進行該等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目標公司的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信息披露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豁 免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對投資的考慮；釐定有關對價的基準；公司A於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收入及虧損淨額；支付對價的資金來源；有關投資的理由及投資對本集團的裨益以及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性。然而，由於投資協議載有若干保密條款，而我們並無同意有關披露，故我們並未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公司名稱。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該等資料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預測到我們的投資策略。由於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本公司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